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125號

聲 請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吳筱琳

相 對 人 石安土木包工業即吳石安

吳國棟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3年度存字第351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面額新臺幣100,000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99年度甲類第4期登錄債券（債券代號：A99104號），准予返還。

聲請訟訴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另依同法第106條，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217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之執行，經面額新臺幣10萬元之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99年度甲類第4期登錄債券（債券別：A99104），並經本院以113年度存字第351號提存事件提存後，聲請對相對人為假扣押執行（執行案號：本院113年度司執全字第104號）。茲因聲請人

01 已撤回前揭假扣押之執行，而為取回提存物，並已聲請本院  
02 以113年度司聲字第178號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裁定  
03 送達後21日之期間內行使權利，惟相對人迄今仍未行使，爰  
04 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聲請裁定返還提  
05 存物等語。

06 三、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  
07 明屬實。另查相對人迄未對上開提存物行使權利，亦經本院  
08 依職權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本院民事庭分案查核無誤，是  
09 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  
11 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